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把握龐大機遇 締造可持續增長



年報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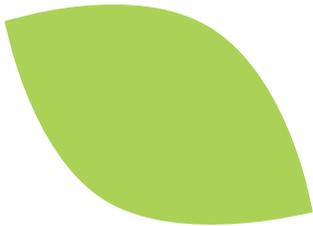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管理及營運。於2017年3月22日，我們的13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9,090噸。

於2014年12月，粵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運用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去自行開發新項目或收購垃圾焚燒發電廠並進行改造，以擴充產能，藉此為股東提供可觀的回報。

於2015年1月，粵豐獲納入為恒生基礎建設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公共事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於2016年12月，粵豐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里程碑
4	主席報告
8	項目概況
10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2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財務概況
133	公司資料
136	辭彙表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1,653,552	1,184,536	+39.6%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775,590	581,128	+33.5%
毛利(千港元)	589,289	439,324	+34.1%
EBITDA(千港元)	702,869	511,844	+37.3%
年內利潤(千港元)	400,018	288,895	+3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018	272,001	+47.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8	13.6	+45.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	—	不適用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460,909	311,530	+48.0%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6,060,904	4,467,917	+35.7%
總負債(千港元)	3,337,861	2,133,516	+56.4%
—總借款(包括可換股貸款)(千港元)	2,319,321	1,419,895	+6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2,723,043	2,334,401	+16.6%
總負債／總資產	55.1%	47.8%	+7.3百分點

附註：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公司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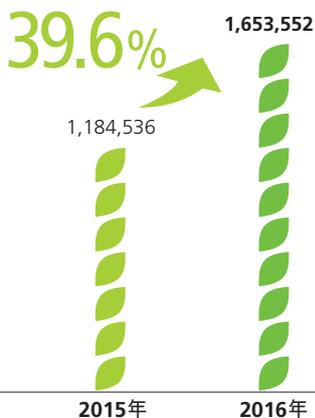
- 與國際金融公司就465.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訂立協議
- 訂立協議收購興義100%股權

- 就管理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簽訂管理協議
- 公佈2016年度中期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153.8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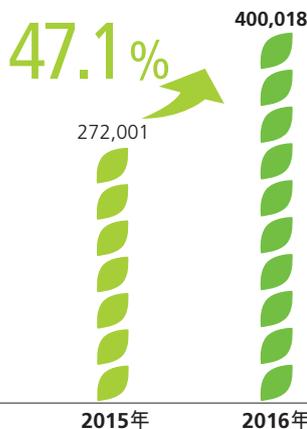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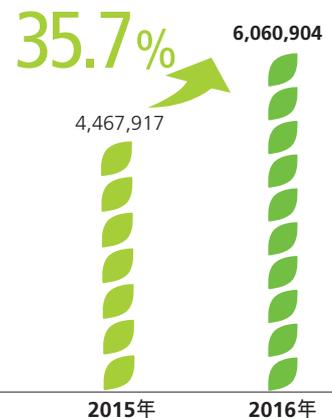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千港元





『粵豐環保將繼續擴大其項目組合，以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垃圾焚燒發電是我國高度扶持的行業，回顧相關政策，於2016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為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設下更高的目標。當中，2020年全國城鎮生活垃圾處理的焚燒目標比率由2015年的31%提升至54%，尤其是廣東省(不包括深圳)的目標日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量，更由2015年每日處理18,400噸大幅增至2020年每日處理73,000噸，使廣東省成為最高增長潛力的垃圾焚燒發電市場之一。作為廣東省最大的非國有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營運商，我們熱切期盼新的市場機遇，並有信心我們將會直接受益於這強而有力的政策。

除了市場機遇增多外，中國政府亦強調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長期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於2016年10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工作的意見》(「《意見》」)，強調各方面的重要性：(1)加強焚燒設施選址管理；(2)建設高標準清潔焚燒項目；(3)加強統籌項目發展；及(4)加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管理及監管。我們相信，這《意見》明確表達中央政府對於發展清潔及可持續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高度支持及決心。

自上市後，我們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於2017年初，我們與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中銀粵財」)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國際」)達成戰略合作協議。粵財國際的母公司，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為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的金融控股集團，且由廣東省財政廳進行管理和支援。我們相信，與粵財控股的合作將大大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於廣東省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帶來重要價值。

於2017年2月，粵豐環保與策略性投資者—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3.5港元的認購價向其發行3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8.1百萬港元。由於上實控股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市人民政府轄下最大的海外綜合性企業，是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可利用雙方於項目、技術、管理和財務資源優勢，進一步促進粵豐環保的增長及發展。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39.6%至1,653.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7.1%至400.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營運產能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其中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完成技術改造後開始營運)；以及(ii)若干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總體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無)。如獲股東批准，2016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2.7港仙。

業務回顧

粵豐環保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中高速增長的企業之一。經過兩年時間，我們的項目由上市時的4個增加至2016年底的12個(包含管理協議項目)，而且我們同期內已簽訂、公佈及管理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則由6,900噸增至18,340噸。

於本年度，粵豐環保成功擴大其項目組合，加入了5個新項目，包括(1)東莞粵豐擴充產能，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增加1,200噸；(2)收購貴州省興義市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50噸；(3)取得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50噸；(4)取得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600噸；及(5)訂立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營運的管理協議，其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40噸。於2016年，本集團已簽訂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合共增加5,940噸(包括管理協議項目)，為未來二至三年的持續發展及穩健增長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主席報告



展望

我們預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在未來會蓬勃增長，而我們近期與粵財控股及上實控股建立的策略性夥伴及合作關係，不但大大提升我們的資本狀況，並能幫助我們在廣東省及全中國獲得更多潛在項目。我們將繼續與不同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洽談，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憑藉我們穩健的業務基礎、技術及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粵豐環保將繼續擴大其項目組合，以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此外，深港通(深圳及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跨境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6年底推出，粵豐環保是當中合資格股票之一。展望未來，粵豐環保將分配更多資源，加強其與中國投資者的關係，以及積極參與更多投資者會議及研討會，務求與投資者維持有效的溝通。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3月22日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的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

19,090 噸 (於2017年3月22日)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焚燒技術	業務模式	特許經營權期限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科偉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6兆瓦	機械爐排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科偉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廣東省東莞	1,500噸	50兆瓦	機械爐排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建設中
	科維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0兆瓦	機械爐排	BOO	不適用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東莞粵豐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42兆瓦	機械爐排	BOT	24年 (從2004年 12月10日至 202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110元/噸	營運中
	東莞粵豐垃圾 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廣東省東莞	1,200噸	規劃中	機械爐排	BOT	商討中	人民幣 110元/噸	建設中
	湛江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湛江	1,500噸	30兆瓦	機械爐排	BOT	28年 (從2013年 4月18日至 2041年 4月17日)	人民幣 81.8元/噸	營運中
	清遠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清遠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000噸	規劃中	機械爐排	BOT	通過環境 評估後30年	人民幣 50元/噸 (商討中)	規劃中
	中山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中山	1,040噸	24兆瓦	機械爐排	透過管理協議建設及營運			建設中
	陸豐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陸豐	第一期： 1,200噸 第二期： 400噸	第一期： 27兆瓦 第二期： 12兆瓦	機械爐排	BOT	30年	人民幣 91.5元/噸	規劃中
信宜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信宜	第一期： 500噸 第二期： 250噸	第一期： 9兆瓦 第二期： 6兆瓦	機械爐排	BOT	30年	人民幣 79元/噸	規劃中	
廣西	來賓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 自治區來賓	第一期： 1,000噸 第二期： 500噸 (技術改造前 為500噸)	第一期： 24兆瓦 第二期： 規劃中	機械爐排 (技術改造後) 流化床 (技術改造前)	BOT	至2042年4月	人民幣 95元/噸	第一期： 正進行技術 改造 第二期： 規劃中
	北流垃圾 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 自治區北流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350噸	規劃中	機械爐排	BOT	自正式投產 日期起計為期 30年	人民幣 83元/噸 (以加權平均 基準計算)	第一期： 建設中 第二期： 規劃中
貴州	興義垃圾 焚燒發電廠	貴州省興義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350噸(註1)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6兆瓦(註1)	機械爐排	BOT	自正式投產 日期起計為期 30年	人民幣 80元/噸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建設中

註1：於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接獲貴州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增加至500噸，而裝機發電容量增加至12兆瓦。

項目概況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建設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建設中)



6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營運中)



7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規劃中)



11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中)
(透過管理協議建設及營運)



12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規劃中)



13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規劃中)



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第二期)(規劃中)



9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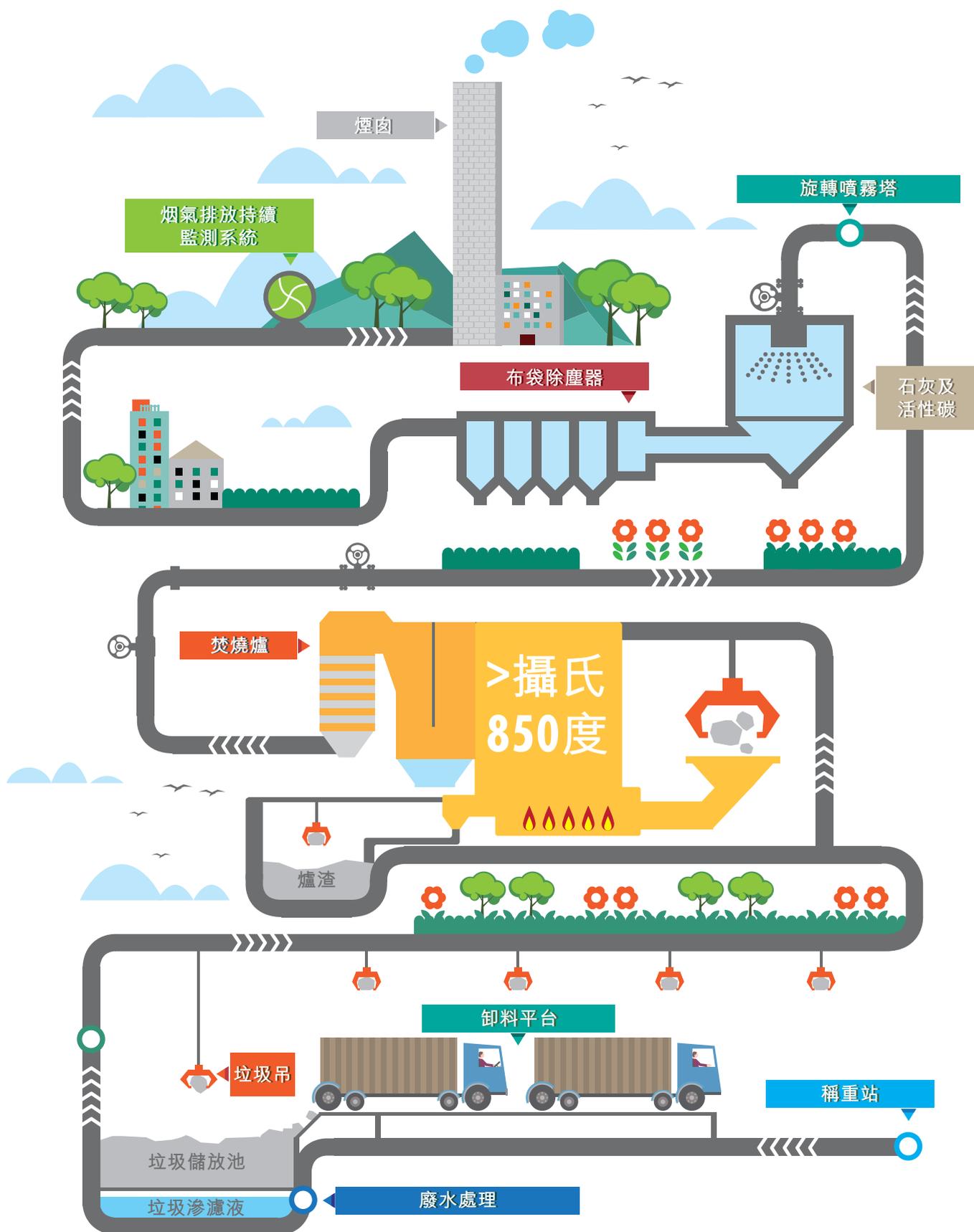
10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建設中)

廣東

廣西

貴州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收入及年內利潤分別為
1,653.6百萬港元及400.0
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
增長39.6%及3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中國持續穩步發展，環保問題備受關注，依舊為中國的重要課題之一。

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處理城市生活垃圾，中國計劃加強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及運輸能力，涵蓋更多城市及鄉鎮，並計劃於2020年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滲透率，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上述所有措施將有利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長遠發展。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653.6百萬港元(2015年：1,184.5百萬港元)，較2015年增長39.6%。經營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為547.4百萬港元(2015年：381.2百萬港元)及400.0百萬港元(2015年：288.9百萬港元)，分別增長43.6%及38.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00.0百萬港元(2015年：272.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7.1%。每股基本盈利為19.8港仙(2015年：13.6港仙)。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約為2,369,146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962,91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38,456噸，減排二氧化碳843,771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6年，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從5,400噸上升至7,600噸，增長41%。

總處理能力

截至2016年底，我們的1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8,340噸。隨著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本集團的總處理能力將進一步增加至19,090噸(包括管理協議項目)。

項目

整體

於2016年，本集團加入了5個項目，令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的項目增加至合共12個。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增加5,940噸至18,340噸。於2016年，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已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於2016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營運後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廣東省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將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相關擴充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充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本集團持有特許經營權，可於廣東省清遠市建造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對手方委託本集團管理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該項目仍在建設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本集團中標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就此與陸豐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合同。本集團正就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貴州省

於2016年1月，科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興義100%股權。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交易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於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接獲貴州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可增加至500噸，而有關的建設工程經已開展。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00,530	201,152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92,449	191,70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9,275	89,000
	售電量(兆瓦時)	264,672	78,50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8.4%	88.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80,020	576,207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5,539	577,61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52,761	249,476
	售電量(兆瓦時)	225,606	221,272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9.3%	88.7%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93,884	711,935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84,986	683,01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79,639	297,322	
售電量(兆瓦時)	243,794	261,14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2%	87.8%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25,481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6,474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8,736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83,358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4.4%	不適用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76,934	54,87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398	52,23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62	21,399	
售電量(兆瓦時)	7,067	15,568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73.1%	7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86,673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6,300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2,843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8,326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0.2%	不適用	
合計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563,522	1,544,167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69,146	1,504,55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2,916	657,197
	售電量(兆瓦時)	842,823	576,48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5%	87.7%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附註3：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

附註4：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5年8月14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附註5：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其業績自2016年8月3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1,653.6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184.5百萬港元增長39.6%，主要由於營運能力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其中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完成技術改造後開始營運，以及若干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519,386	31.4%	376,211	31.8%
垃圾處理費收入	256,204	15.5%	204,917	17.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843,760	51.0%	583,328	49.2%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2.1%	20,080	1.7%
總計	1,653,552	100.0%	1,184,536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1,135,065	68.6%	1,171,617	98.9%
廣西壯族自治區	417,304	25.2%	12,919	1.1%
貴州省	101,183	6.2%	–	–
總計	1,653,552	100.0%	1,184,536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745.2百萬港元增加42.8%至2016年的1,06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更多營運中的發電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尤其是建設成本從2015年的48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703.1百萬港元，佔2016年總銷售成本的66.1%。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本集團的毛利達589.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439.3百萬港元增加34.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產生的毛利，以及營運產能增加(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完成技術改造後開始營運)而產生的營運貢獻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14,458	70.3%	322,022	73.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40,629	23.9%	97,222	22.1%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5.8%	20,080	4.6%
總計	589,289	100.0%	439,324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5年的37.1%下降至2016年的35.6%。該下降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營運中的發電廠毛利率下降及BOT項目的建設收入的毛利率較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的毛利率低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而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3.4%	55.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5.6%	3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111.6百萬港元增加10.1%至2016年的122.9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49.2百萬港元增加68.0%至2016年的82.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來自管理項目收取的管理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年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所致。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5年的51.4百萬港元增加64.4%至2016年的84.5百萬港元。利息費用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在建項目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及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以及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4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5年的全面免稅在2016年轉為減半徵稅所產生的稅項及建設利潤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272.0百萬港元增加47.1%至2016年的400.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460.9百萬港元(2015年：311.5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514.6百萬港元(2015年：343.0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總額為53.7百萬港元(2015年：31.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619.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49.1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812,095	-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總計	1,068,546	989,263	79,283

向惠能配發股份

為了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與惠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惠能有條件同意認購34,235,294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4港元。認購協議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股份的收購價為3.53港元。

認購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11.4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每股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廠房及購買設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24日的公告。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使資金來源更趨多元化，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91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1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中96%以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被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該貸款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為407.9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可換股貸款日期，即2016年1月20日，股份的收市價為3.92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723.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34.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的利潤及於2016年5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所致，惟部分被年內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634,549	1,098,85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276,837	321,043
銀行借款總額	1,911,386	1,419,895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無抵押	407,935	—
借款總額	2,319,321	1,419,895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5.1%（2015年12月31日：47.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包括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額度為3,616.9百萬港元，其中1,240.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88.9百萬港元（2015年：63.3百萬港元），增加2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在建項目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以及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6年的實際利率介乎2.23%至10.69%，而2015年則介乎5.15%至6.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28.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687.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2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153.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8.2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9.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6年1月，科維就收購興義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1,083.4百萬港元(2015年：1,019.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2,097.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75.6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3名僱員，當中19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673名及2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3.7百萬港元(2015年：90.8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一)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二)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三)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2月，本公司與宏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5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及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已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有條件授予位於廣東省信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訂立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公告。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3.84港元。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已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55,332,169股普通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反映了我們的企業和營運在工作場所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實踐和社區參與方面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層面和指標。

本報告涵蓋了我們所有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僱員不包括在我們的員工隊伍中。本報告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指引」）預備報告。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公司治理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和我們的年度報告。

我們衷心歡迎您對本報告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表達反饋。請通過 info@canvest.com.hk 將您的意見或建議發送給我們。

1.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公民，我們堅持不懈地改善營運流程和加強質量控制，以提高項目的資源利用效率和環境績效。

供應鏈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54家供應商，總供應值約人民幣66百萬元。78%的供應商位於廣東省，11%來自江蘇省，其餘11%的供應商分佈在中國其他10個省份。

本集團制訂了標準化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和承包商的管理公平和透明。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提供設備和原材料、項目設計和施工、環境監測、設備維護、清潔和安全。我們就第三方承包商和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包括：與第三方的主要合同在嚴格的招標程序後執行；承包商和供應商在合同上要求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和標準；我們的現場管理團隊有責任監督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在使用任何新購買的材料之前，需要進行產品識別和質量檢查，以確保識別出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潛在影響。對於一般不合格材料，專業團隊將進一步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並討論接受此類材料的適宜性和任何後續處理。

能源生產控制

在能源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監控電源、爐渣熱灼減率和系統維護是否滿足相應要求，以及檢查事故的發生情況，包括設備、火災或環境因素造成的人身傷害和事故。關於能源生產中的不合格，生產技術團隊對發生頻率，復發的可能性和不合格的嚴重性進行評估，以確定要採取的預防和糾正措施。

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文件管理程序，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和相關持份者的隱私。文件的編製、使用和處置程序需要詳細記錄以便後續跟進。各單位會僱用自己的人員管理自己的文件，並遵守操作指引，以防止官方文件未經授權披露。

內部審核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審核，以檢查每個部門的政策、目標和法規的有效性。審核將評估標準和系統要求，以確定審核項目是否合格，並收集綜合數據以計算不合格率。通過定期審核，我們可以確定業務中的差距，並在早期確定問題，以便更有效地實施糾正措施。這也可以在防止貪污方面發揮作用。

2. 我們的環境

作為廣東省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我們在項目公司中建立了結構良好的系統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項目公司在規劃、籌備、設計和實施等階段皆能保護環境。在報告期內，我們部份的營運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 18001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也在東莞市全市環境保護信用評級中獲得「藍牌」(良好環保企業)。這些認證皆是對我們的環保表現的認同。

我們2016年營運的主要環境數據如下：

- 耗水量：4,360,902噸
- 排放水：187,139噸
- 綠色發電：962,916,000千瓦時
- 用電量：114,755,000千瓦時
- 產生的危險廢物：38,658噸
- 產生的無害廢物：450,977噸
- 處理總城市生活垃圾：2,369,146噸

空氣排放

在焚燒期間產生了烟氣並包含各種空氣污染物。我們的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本集團一直重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環境影響評價、中國國家標準，包括：「城市固體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工業用水質量標準」(GBT19923-2005)和其他有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實施了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系統來處理烟氣，將氮氧化物轉化為無害的大氣氣體。本集團還採用半乾式脫硫系統、旋轉霧化器和顆粒活性炭袋過濾器等技術去除二噁英、煙霧、粉塵、二氧化硫、鹽酸、氫氟酸和重金屬等有害污染物。我們所有的抽樣記錄表明了烟氣中的排放物含量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燒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485-2014)，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更符合歐盟標準(指令2010/75/EU關於工業排放及其相關附件／修正案)。

在2016年，顆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總排放量分別為32噸，221噸和1,188噸。

廢物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是飛灰、爐渣和來自廢水處理過程的污泥。作為負責任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提供者，我們謹慎處理廢棄物，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密切監測廢物產生和處置。

I. 飛灰處理措施

由於含有高濃度的重金屬，飛灰被歸類為危險廢物。本集團聘請可靠的承辦商收集、運輸及處理飛灰。飛灰在處理過程中被穩定和固化，並且被安置在當地的危險廢物填埋場中。在飛灰的收集和運輸期間使用密封容器和專用車輛。相關程序以及數據信息按照國家環境保護局的要求正確記錄。

II. 固體廢物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後產生的爐渣被歸類為正常工業固體廢物，並由承包商收集後進一步處理。為了減少產生飛灰和固體廢物，本集團通過為我們的廠房提供最佳環境以達致城市生活垃圾能完全燃燒，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而與爐渣混合的廢金屬會被分離和收集以循環使用。

III. 污泥處理措施

我們的滲濾液處理站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導致過程中形成污泥。來自污水處理過程的污泥通過污泥脫水設備脫水。處理後剩下的濃縮廢水和污泥餅可以在廠內進一步焚燒。

廢水處理

從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會被管道輸送到滲濾液處理站，然後通過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和膜生物反應器使用納米過濾技術處理。必要時更可運用反滲透和水解酸化進一步處理廢水。處理後的廢水可在廠房內再利用為循環冷卻水或被排放到場外。在2016年，滲濾液處理總量為187,139噸。

噪音控制

我們的每個垃圾焚燒發電廠都有一系列環境噪音控制措施，包括：

- 設計和建設主要設施時盡可能遠離辦公區域，以盡可能減少噪音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安裝吸音裝置；及
- 在鍋爐排氣蒸汽和一次、二次空氣進口安裝低噪音設備和消聲器。

資源使用

垃圾焚燒發電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資源是煤、柴油、天然氣和水。

I. 燃料

於2016年，本集團使用的煤炭，柴油及天然氣總量分別為4,044噸，395噸及59噸。為了減少燃料的使用，集團定期進行維護，以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並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房內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內部能源消耗。

II. 水

水主要是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和員工的日常用水，並由政府供水網供水。為節省水資源，本集團將滲濾液管道輸送至處理站進行處理，並在經營中重複利用處理後的廢水。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實施節水措施，以減少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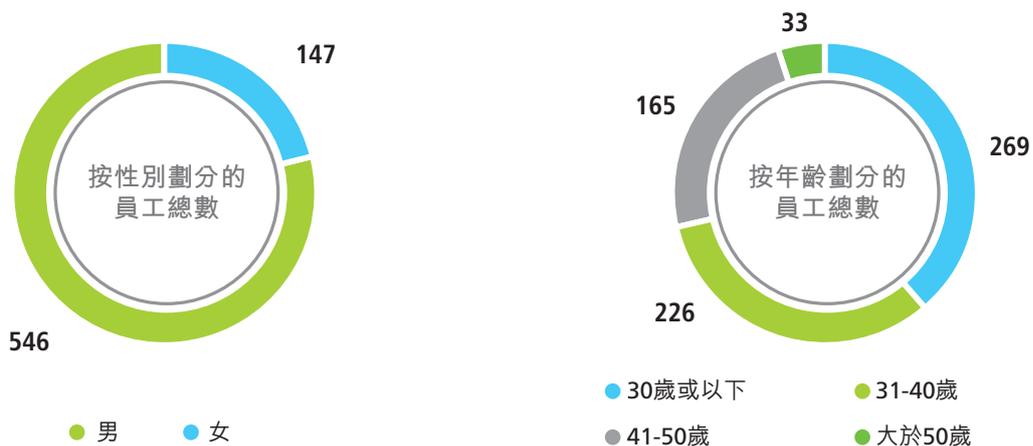
環境與自然資源

集團不僅專注於業務發展，而且致力於減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環境足跡。因此，我們對土地、水、員工安全和衛生的影響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政策和規劃要求。我們還實施了一個讓公眾監督的在線空氣監測系統。我們積極配合各級監管部門，包括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和行業行政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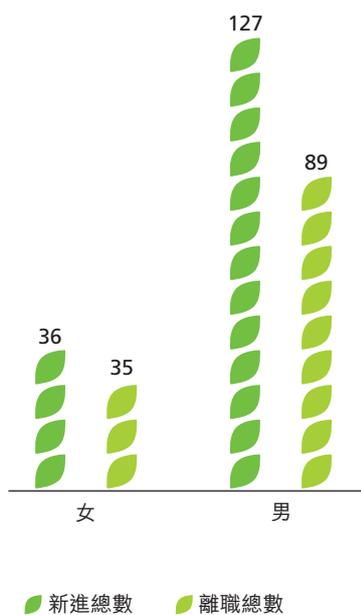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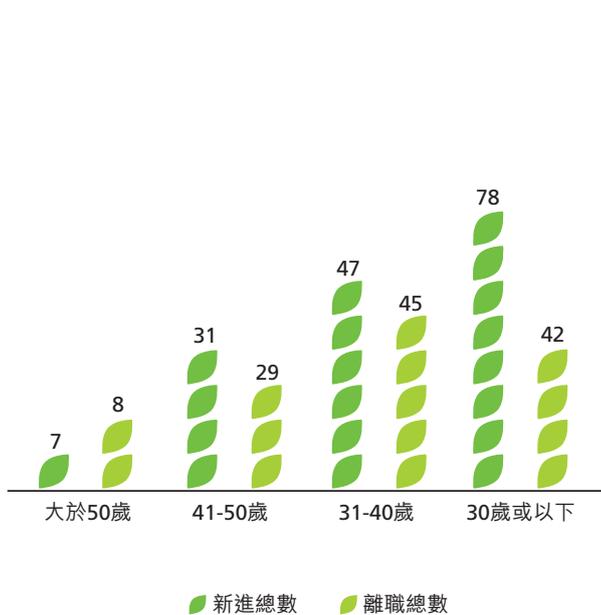
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以及培訓和晉昇機會，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僱用了693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包括技術人員和生產工人。



按性別的員工流動率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發展和培訓

為了保持能幹的合格員工隊伍應對新挑戰，我們認為員工的持續培訓非常重要。我們提供各種培訓機會，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輔導、講座和戶外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的知識、技能和資格。所有員工都必須參加每年舉行的消防安全和應急措施培訓。

我們努力創造一個使我們的員工能專業成長的環境，並發展成功事業。在2016年，每位員工的平均每年培訓時間達到48小時。

平等機會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並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動實踐。根據公司的業務需要徵聘人才，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政治派別和國籍。我們還通過政策和措施促進社會融合，以促進殘疾人士在工作場所就業。

本集團為員工在公司福利、職業發展、績效考核、培訓與發展等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的員工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國籍而受到歧視或剝奪任何機會。此外，嚴禁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行政部門監測招聘過程，以避免任何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健康和 safety

為了在工作場所實現零事故的目標，我們探索一切機會，以避免和消除健康和 safety 風險。在2016年，沒有記錄死亡事故。按呈報意外總數除以員工總數計算的整體受傷率維持在1.5%左右的低水平。

根據中國的國家和地方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除了標準化我們的操作實踐，我們為員工配備足夠的防護服、面具和裝備、提供工作安全培訓，並指定了具體的安全管理人員，以盡量減少日常操作中的潛在事故。本集團還不時向我們的員工發佈有關工作安全實踐的指導材料。

集團還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內實施了各種應急措施，例如在達到一定壓力點時自動停機。我們有記錄事故的系統，我們對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有各種標誌，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的警告和有關工作環境中存在的風險及危險訊息。有關可能發生在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可能事故和災害管理指引已經頒佈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人身傷害、地震和停電，以盡量減少事故的發生，及提高我們在事故和災害發生時反應行動的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禁止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有關的活動，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所有項目公司進行貪污風險評估。在2016年，沒有就本集團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自上市日期起，已採取舉報政策。員工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或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任何可疑活動。委員會將進行內部調查，外聘專業人士進行調查或在必要時向監管當局報告案件。

4. 我們的社區

作為盡責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本集團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月邀請公眾參觀廠房，並就環保事宜分享相關經驗，以提高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於2016年，超過3,500人參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粵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提供了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在持續發展的最新表現及主要更新，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下表詳細列出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提供額外說明。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2016內的有關 章節或其他說明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服務為生產電力，因此沒有使用包裝物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 2016年整體流失率為18.9%。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94日。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可持續營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專業機構合作識別、監察並制定計劃，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風險	性質
策略	
業務地域集中	業務過份集中一個地方，如該地區發生自然災害或市場衰退，本集團的資產及財產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及損害，並對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觀感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	
經營合規性	倘集團未能為業務經營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未能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可證或批文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公司或需承擔額外成本或作出額外投資。
特許經營協議	經營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違反任何協議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或協議被終止。
上市規則合規性	未能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因而影響公司的聲譽及日常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	
科技轉變	當科技出現轉變，集團由於依賴現行模式，或未能適應或進行調節；技術上有所轉變，本集團未能取得批文，進行改造工程。
承包商	集團依賴獨立承包商開發新項目，如承包商無法妥善完成工程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適當管理承包商，可能引致對外承包商的工作範圍跟原定目標不一致，及使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的策略產生背離。
運營效率	集團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可能導致運營表現低於預期產品或效率水平，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設備檢修及故障	集團依賴重大機械設備進行日常營運，如設備配件需要更換時，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或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或人為錯誤及事故對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	
財務預算	集團面對多項危險因素及運營風險，可能產生意料之外費用，導致超支（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或損失而遭受罰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於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之信譽及透明度，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關，制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委任日期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4年1月28日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14年2月10日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9月24日
黎俊東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馮駿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黎叡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成員之相關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可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子。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之堂弟及李詠怡女士之姻堂弟。有關各董事關係及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7至51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董事明白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要素。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以及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之最新資訊，讓董事會履行及完成職責。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界定之角色及職責範圍。李詠怡女士為主席、黎健文先生為副主席及袁國楨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彼亦籌組董事會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不時指示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發展狀況及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資料或條文，致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同時，主席將邀請董事一同出席不時舉辦之公司活動，以促進董事間建立友好及正面之關係。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訂定之目標及方向執行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之職責得以有效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已確認本身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超過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董事與審議之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有關事項獨立投票。

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須予重選。

基於所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新委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接受委任前所任職之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職銜及其職位性質，並承諾就任何相關變動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就彼等之履歷詳情提交書面確認或最新資訊(如有)，並於本年報列載董事履歷詳情之最新資訊(如有)。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以供股東於選舉董事時據理作出知情決定。為填補空缺而委任或新增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並有權重選連任。本公司委任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明白董事獲得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之最新資訊之重要性。因此，各新任董事可收到入職培訓套件。公司秘書亦將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之認知及存置董事出席培訓之記錄。

此外，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數據、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資料。管理層將向董事匯報季度分析報告，以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姓名	職銜	培訓類別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A, B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 B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 B
黎俊東	執行董事	A, B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A, B
黎叟	非執行董事	A, B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B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A： 閱讀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B：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實地考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更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一般而言，董事會於年內最後一次常規實體會議釐定來年常規會議之日期，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安排各自之時間表，務求分配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亦將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個工作天之通知。如舉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將按照主席之指示於會議日期前21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擬本，以供彼等閱覽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議程僅於載入所有董事之意見(如有)後方由公司秘書簽署及發佈。會議文件一般於會議日期前3天派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已充分知情。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待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由指定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處理。擁有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可要求公司秘書就相關方面提供意見和服務，包括跟進任何事項或予以配合，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管理層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都會向董事提交相關之報告並匯報內容，亦於每月向董事提交本集團上個月相關財務及營運數據之報告以及董事會不時要求之其他報告以供董事審閱及評價。管理層對於董事之任何查詢亦會詳盡解說，因此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審。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細載列會議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疑問或發表之意見。公司秘書一般會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結束後14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初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在綜合董事意見後(如有)，公司秘書將經會議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存置。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撥出合理時間跟進及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除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的馮駿先生及鍾國南先生外，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6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詠怡	7/7	-	-	-	1/1	1/1	
黎健文	6/7	-	-	-	-	1/1	
袁國楨	6/7	-	-	-	-	1/1	
黎俊東	7/7	-	-	-	-	1/1	
呂定昌	5/7	-	-	-	-	1/1	
黎劭	6/7	-	-	-	-	1/1	
沙振權	6/7	2/2	1/1	1/1	1/1	1/1	
陳錦坤	6/7	2/2	1/1	1/1	1/1	1/1	
鍾永賢	6/7	2/2	1/1	1/1	1/1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及遵守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列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適當地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執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年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三月及八月舉行2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閱2015年全年業績、2015年年報、2016年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審閱工作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
- 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
- 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

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費用	2,700	2,7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375	893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編製本年報所載賬目之責任，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在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因素或情況，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3月舉行1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核2016年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調整；
- 確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之薪酬；及
- 就董事於2016年之薪酬商討及釐定向董事會提出之建議。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性別	女性	男性										
職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組別	31-40			41-50				51-60			61-70	
技能/經驗	具項目發展及一般管理經驗					具豐富證券及投資行業經驗			具豐富會計及財務服務經驗		合資格律師	
服務年資	少於1年		少於3年						少於4年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考慮退任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之合規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之合規情況。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議程主要為審閱董事之培訓記錄及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成效。

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會計、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合作，並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直接向其匯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各部門之工作流程及評估風險，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監管規定及指引，以改善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透過不時進行持續內部審核及匯報，內部審核部門將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及商議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提交之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倘於監察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或任何重大缺陷，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將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情況。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有關其業務變動之風險管理，並討論及制訂應對策略或措施。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

股東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一半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盡量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於其後21日內舉行該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提出動議。該要求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並須註明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且須由提出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不遲於(i)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6)個星期或(ii)(倘較後者)該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該要求，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佔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如任何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彼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彼提名有關人士備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備選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寄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個別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各退任董事。所有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2016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良好溝通極為重要，致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多個渠道及平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表現及最新發展，詳情如下：

- 除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財務概要、新聞發佈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致使股東可自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更多公司資料；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投資者關係。於2016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師舉行多次會議；
-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公司資料內；
-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名主席、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與主席商討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策略。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
-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建議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公司秘書負責向出席股東闡明相關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以股數投票方式之表決程序詳情。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42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7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袁國楨先生，51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俊東先生，42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並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53歲，為上實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63)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9年12月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HK.SG)執行董事以及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198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曾任上實控股助理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海國際信託公司信託部副經理、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於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29年工作經驗。

呂定昌先生，37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並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現時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旗下投資項目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黎觀先生，42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6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5)的獨立董事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錦坤先生，43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秘書。於2015年6月30日，彼辭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公司秘書。彼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39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彼現時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鍾國南先生，65歲，擁有逾40年銀行及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區域經理，並於2013年1月退休。加入工銀亞洲前，彼曾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經理。彼於1971年於培中英文書院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6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蘭群先生，49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湛江粵豐的總經理。宋先生於1995年8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波先生，40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2年12月出任東莞粵豐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2003年3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2011年6月加入東莞粵豐帶領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玲芳女士，43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4年9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郭惠蓮女士，47歲，於2011年8月加入東莞粵豐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2011年8月及2013年1月起任東莞粵豐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2014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1998年6月至2008年8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東莞粵豐前，郭女士亦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張洵梅女士，48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東莞粵豐的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彼負責東莞粵豐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1994年12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閔澤清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加入科維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開發。他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太倉垃圾焚燒發電廠廠長，及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旺能環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廣州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創冠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後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閔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大專學歷。

趙立先生，48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科偉二期的建設工作。趙先生於2003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趙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在能源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

曲航嚴先生，51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曲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福建保羅環境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後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調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於2004年2月至2012年10月於卡萬塔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曲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電力系統與自動化專業學位，並於2012年於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總裁班結業。彼於能源行業累積逾23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至2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年：無)。如獲股東批准，2016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2.7港仙。

年內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034,235,294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293.1百萬港元(2015年：1,194.6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善捐款為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費用和包銷佣金後)約為1,068.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989.3百萬港元，結餘存放於香港的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201.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及資本化的利息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前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2頁。

董事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6頁，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47至49頁。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沙振權教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1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揚、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2.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擁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可以是下列任何類別人士：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17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8%、9.68%及8.02%。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為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人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開始行使，惟可根據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在遵守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以及最少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由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 聘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3,000,000	-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16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17年3月22日)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8%、9.68%及8.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總權益 ⁽⁴⁾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01,652,837	-	1,303,528,837	64.1%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01,652,837	-	1,311,652,837	64.5%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3%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01,652,837	1,303,528,837	64.1%
沙振權教授	30,000	-	-	-	-	30,000	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56頁。
3. 代表250,000股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01,652,837 ⁽¹⁾	–	64.0%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²⁾	–	64.0%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³⁾	–	64.0%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01,652,837	–	64.0%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305,678	–	6.3%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19,540,360	5.9%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693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為11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花紅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切合僱員需要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市場標準外，本公司釐定各董事的酬金水平時亦視乎個人能力、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本公司亦為董事設立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於2016年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書中披露，黎建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控股股東」)，已承諾避免牽涉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控股股東、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2015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迄今一直有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該等權利(2015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訂立該貸款協議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已經提取。於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貸款已全部轉換為121,096,875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轉換價為3.8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28%及75%以下，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BOT項目建設的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量的6%及24%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會議等作出了解。本公司會與主要客戶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家電網就維護進行協商，以減少對電網的影響。再者，我們回應電網公司的關注或要求時，會遵循合適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供應商

我們珍惜與供應商長遠的合作關係，所以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向社會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據此，我們就主要合約採用招標程序，而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

本地監管機構

為更好地服務社會，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定期匯報最新營運情況，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發展。

管理合約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對手方委託本集團管理中山廣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作出涉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因此，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5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23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返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該持續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機構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安排乃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

於審計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的建設收入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的評估執行以下關鍵程序。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乃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建設基礎設施，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垃圾焚燒發電服務、經營和維修該等基礎設施。

建設收入乃根據個別項目的預期利潤率，並將其應用於所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在建設期內利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安排的建設收入843,76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51%。

我們集中於此範疇，此乃由於釐定貴集團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完工百分比及利潤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作出的判斷進行評估，據此，我們與管理層討論項目的進展及查閱項目文件，包括由項目經理內部編製或由外聘承包商編製(倘適用)的進度報告。我們參考具有相若能源輸出及焚燒能力的已完工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比較於建設期內各個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我們亦以抽樣形式向主要承包商發出獨立確認書，以確認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利潤率，此乃經參考與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我們考慮了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從而評估其資格、能力及客觀性。我們亦與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甄選基準，及透過對比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評估利潤率的合理性。

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53,552	1,184,536
銷售成本	6	(1,064,263)	(745,212)
毛利		589,289	439,3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22,904)	(111,646)
其他收入	7	82,593	49,15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1,626)	4,325
經營利潤		547,352	381,161
利息收入	11	4,426	11,897
利息費用	11	(88,905)	(63,271)
利息費用 — 淨額		(84,479)	(51,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873	329,787
所得稅費用	12	(62,855)	(40,892)
年內利潤		400,018	288,89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018	272,001
非控制性權益		—	16,894
		400,018	288,895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19.8	13.6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19.8	13.6

第77至13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400,018	288,895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2,366)	(109,7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2,366)	(109,7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7,652	179,13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652	162,161
非控制性權益	-	16,9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7,652	179,134

第77至13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40,441	15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1,711	964,989
無形資產	17	2,630,441	1,914,65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95,186	119,89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820,862	511,595
		5,088,641	3,664,7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61	47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14,334	86,57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55,981	38,0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9,307	72,373
受限制存款	22	42,927	15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18,953	449,136
		972,263	803,145
總資產		6,060,904	4,467,91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0,342	20,000
股份溢價	24	1,195,835	1,084,780
其他儲備	24	477,532	542,876
保留盈利		1,029,334	686,745
		2,723,043	2,334,401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2,723,043	2,334,4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634,549	1,098,852
可換股貸款	26	407,935	–
其他應付款項	27	145,333	37,300
遞延政府補助		36,789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4	2,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51,649	209,373
		2,479,209	1,348,2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8,452	461,003
銀行借款	25	276,837	321,0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63	3,181
		858,652	785,227
負債總額		3,337,861	2,133,516
總權益及負債		6,060,904	4,467,917
流動資產淨值		113,611	17,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2,252	3,682,690

第69至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77至13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49,295	8,097	-	19,473	428,403	2,314,992	102,972	2,417,964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272,001	272,001	16,894	288,8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09,840)	-	(109,840)	79	(109,7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840)	272,001	162,161	16,973	179,134
轉撥法定儲備	-	-	-	13,659	-	-	-	(13,659)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148,586)	-	-	-	(148,586)	(119,945)	(268,53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5,834	-	-	5,834	-	5,8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62,954	(140,489)	5,834	(90,367)	686,745	2,334,401	-	2,334,4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非控制性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62,954	(140,489)	5,834	(90,367)	686,745	2,334,401	-	2,334,40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400,018	400,018	-	400,01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72,366)	-	(172,366)	-	(172,3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2,366)	400,018	227,652	-	227,652
轉撥法定儲備		-	-	-	35,052	-	-	-	35,052	-	-	-
派發中期股息	28	-	-	-	-	-	-	-	(22,377)	(22,377)	-	(22,377)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24	342	111,055	-	-	-	-	-	-	111,397	-	111,397
收到可換股貸款	26	-	-	-	-	71,970	-	-	-	71,970	-	71,97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0,342	1,195,835	704,944	98,006	(68,519)	5,834	(262,733)	1,029,334	2,723,043	-	2,723,043
代表：												
2016年擬派末期股息	28								32,548			
其他保留盈利									996,786			
									1,029,334			

第77至13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873	329,7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843,760)	(583,32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20,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05	47,1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19	3,843
無形資產攤銷		77,167	67,759
利息收入		(4,426)	(11,897)
利息費用		88,905	63,271
匯兌差額		1,935	4,602
購股權開支		–	5,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9)	277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5,420)	(11,238)
— 存貨		(12,674)	(3,19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85)	(59,02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598	148,446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1,074)	(17,763)
已付所得稅		(22,583)	(13,7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57)	(31,4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28,970)	(355,878)
已付投資按金		(227,066)	(64,6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1,261)	(367,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9	1,872
受限制存款增加		(2,820)	(1,244)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124,420
已收利息		4,426	11,8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5,322)	(650,9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11,188	(155,52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268,531)
借款所得款項		821,723	757,718
償還借款		(421,922)	(350,130)
已付利息		(89,990)	(80,136)
償還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		(66,868)	(68,785)
可換股貸款淨額		457,658	–
發行普通股		111,397	–
已付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	(10,194)
派發中期股息		(22,377)	–
		900,809	(175,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36	1,328,172
貨幣換算差額		(42,013)	(21,080)
		618,953	449,136

第77至13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董事視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及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9,580,000港元。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涉及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會按每項收購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各附屬公司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減值(倘適用)亦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享有被收購方過往權益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在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特許經營權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這必須具有約束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後)。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負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續)

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關於同一類別的責任中任何一項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貸款，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會隨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的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除外。

可轉換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將合約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工進度確認。合約成本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確認。

如本集團的建造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並初步按其各自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應收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如下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於建設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設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相關基礎設施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管理收入

管理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而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確認。

(iii)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聘在實體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價計量，並在歸屬期間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5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0%(2015年：6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63%(2015年：68%)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結餘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為53,657,000港元(2015年：流出31,464,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514,566,000港元(2015年：342,994,000港元)。撇除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460,909,000港元(2015年：311,530,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65,085	422,018	930,096	536,957	2,254,156
可換股貸款	9,352	9,352	612,140	–	630,8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943	145,333	–	–	711,276
	940,380	576,703	1,542,236	536,957	3,596,276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92,271	238,697	944,962	264,196	1,840,1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992	37,300	–	–	498,292
	853,263	275,997	944,962	264,196	2,338,418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致使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7,413,000港元(2015年：13,0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結束時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5)	1,911,386	1,419,895
可換股貸款(附註26)	407,93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618,953)	(449,136)
淨債務	1,700,368	970,759
總權益	2,723,043	2,334,401
總資本	4,423,411	3,305,160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38%	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資料。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列載。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2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進行的工程。若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則將影響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5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5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519,386	376,211
垃圾處理費	256,204	204,91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843,760	583,32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34,202	20,080
	1,653,552	1,184,5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8,485,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272,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其中約272,639,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7,633,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496,000港元來自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並由建設收入貢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79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其中約583,328,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17,471,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984,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1%，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煤炭	1,655	3,378
燃料	811	2,248
維護成本	48,587	29,153
環保費用	85,364	57,7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77	2,880
— 非審計服務	375	893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13,743	84,980
購股權開支(附註24(c))	—	5,834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619	3,8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0,305	47,184
— 無形資產(附註17)	77,167	67,759
經營租賃租金	8,816	7,238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03,131	486,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39,790	44,785
管理收入(附註(ii))	35,112	–
政府補助	533	595
其他	7,158	3,778
	82,593	49,158

附註：(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935)	4,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9	(277)
	(1,626)	4,325

9 僱員福利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2,968	70,71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192	4,04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583	10,219
小計	113,743	84,980
購股權開支(附註24(c))	–	5,834
總計	113,743	90,8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員退休金	小計	購股權 開支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	1,950	-	18	1,968	-	1,968
黎健文先生	-	606	-	18	624	-	624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507	720	45	2,272	-	2,272
黎俊東先生	-	3,131	1,039	18	4,188	-	4,188
<i>非執行董事：</i>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	180
黎觀先生	180	-	-	-	180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	180
	960	7,194	1,759	99	10,012	-	10,0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	1,800	450	18	2,268	486	2,754
黎健文先生	-	604	-	18	622	-	622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836	709	39	2,584	486	3,070
黎俊東先生	-	3,216	909	25	4,150	486	4,636
<i>非執行董事：</i>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	180
黎觀先生	180	-	-	-	180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	180
	960	7,456	2,068	100	10,584	1,458	12,042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薪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5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15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5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5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5年：3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15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70	3,89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	46
福利及其他開支	—	106
小計	4,708	4,042
購股權開支(附註24(c))	—	972
總計	4,708	5,014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2015年
1,000,000港元至1,999,999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2,999,999港元	—	2
3,000,000港元至3,999,999港元	1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4,126)	(80,136)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附註26)	(28,214)	–
	(112,340)	(80,136)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3,435	16,865
	(88,905)	(63,2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26	11,897
利息費用 — 淨額	(84,479)	(51,374)

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率約6%來進行資本化。

12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54	16,027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33,454	16,027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9,401	24,865
所得稅費用	62,855	40,892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5年：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於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2015年：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12.5%(2015年：0%)。
-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2015年：0%)。
- (iv)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2015年：25%)。
- (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義鴻大的適用稅率為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873	329,78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0,548	86,02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徵稅收入	(989)	(3,801)
不可扣稅費用	15,300	19,460
稅務優惠	(72,004)	(60,795)
所得稅費用	62,855	40,8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3.6%(2015年：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018	272,0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020,766	2,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8	13.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2類(2015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2015年：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年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直接擁有：</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香港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翠有限公司(「天翠」)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偉年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320,000,000元 (附註(a))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 管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860,000,000元／ 人民幣 820,000,000元 (附註(b))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及投資控股／中國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0元 (附註(c))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來賓中科」)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1,5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東莞市粵佳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東莞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1,4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附註(a)：科偉的實繳資本於2017年3月30日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附註(b)：科維的實繳資本於2017年3月6日增至人民幣860,000,000元。

附註(c)：東莞粵豐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月11日增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於2017年4月5日增至人民幣13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7,087
攤銷	(3,843)
貨幣換算差額	(9,6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3,642
於2016年1月1日	153,642
攤銷	(3,619)
貨幣換算差額	(9,5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44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含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的租約	43,623	47,727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一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價值。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0,441,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2015年：153,642,000港元)(附註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83,900	358,441	12,370	7,080	100,675	662,466
累計折舊	(34,386)	(90,400)	(5,337)	(2,071)	–	(132,194)
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添置	881	23,553	4,014	7,734	497,531	533,713
收購附屬公司	233	31	67	111	40	482
出售	(701)	(1,336)	(38)	(74)	–	(2,149)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251,322	331,616	–	69	(583,007)	–
折舊	(12,358)	(30,448)	(2,426)	(1,952)	–	(47,184)
貨幣換算差額	(18,467)	(28,808)	(236)	(377)	(2,257)	(50,145)
年末賬面淨值	370,424	562,649	8,414	10,520	12,982	964,98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14,647	674,987	17,293	14,932	12,982	1,134,841
累計折舊	(44,223)	(112,338)	(8,879)	(4,412)	–	(169,852)
賬面淨值	370,424	562,649	8,414	10,520	12,982	964,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0,424	562,649	8,414	10,520	12,982	964,989
添置	24,862	3,190	6,311	2,137	343,751	380,2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146	657	–	803
出售	–	(20)	(26)	(14)	–	(60)
折舊	(19,766)	(44,253)	(2,783)	(3,503)	–	(70,305)
貨幣換算差額	(23,722)	(33,842)	(267)	(448)	(15,688)	(73,967)
年末賬面淨值	351,798	487,724	11,795	9,349	341,045	1,201,7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12,096	635,200	22,660	16,882	341,045	1,427,883
累計折舊	(60,298)	(147,476)	(10,865)	(7,533)	–	(226,172)
賬面淨值	351,798	487,724	11,795	9,349	341,045	1,201,711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所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4,086	37,8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19	9,340
	70,305	47,18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235,17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15年：275,180,000港元)(附註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80,281	1,155,912	1,336,193
累計攤銷	–	(65,530)	(65,530)
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收購附屬公司	–	500,452	500,452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303,136	303,136
攤銷	–	(67,759)	(67,759)
貨幣換算差額	(10,529)	(81,309)	(91,838)
年末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9,752	1,901,787	2,071,539
累計攤銷	–	(156,885)	(156,885)
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21,729	221,729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727,931	727,931
攤銷	–	(77,167)	(77,167)
貨幣換算差額	(10,766)	(145,940)	(156,706)
年末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8,986	2,692,128	2,851,114
累計攤銷	–	(220,673)	(220,673)
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商譽主要歸因於2011年收購科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2015年：9.5%)。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因於收購東莞粵豐、來賓中科、天翠及興義鴻大及自湛江粵豐、來賓中科及東莞粵豐的BOT安排的分配，及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以上特許經營權的剩餘攤銷年期為約12至30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帳面值為1,679,266,000港元的東莞粵豐、來賓中科及興義鴻大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作抵押(2015年：990,222,000港元)(附註25)。

1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數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須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會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最低年費。於特許權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移交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提供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21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及無形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915,596	553,225
減：進度款	(38,753)	(3,604)
合同工程淨額	876,843	549,621
即：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820,862	511,595
— 即期	55,981	38,026
	876,843	549,621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479	2,647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249,170	206,726
	251,649	209,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4,442
收購附屬公司	88,59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4,865
貨幣換算差額	(8,528)
於2015年12月31日	209,373
於2016年1月1日	209,3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8,41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9,401
貨幣換算差額	(15,544)
於2016年12月31日	251,649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55,603,000港元(2015年：35,949,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燃料及其他材料	761	4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43,640,000港元(2015年：29,686,000港元)。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之按金	228,060	6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883	56,208
租賃按金	1,617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5,626	–
	295,186	119,8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0,980	86,578
應收票據	3,35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3	5,68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9,827	2,190
可收回增值稅	75,427	64,497
	253,641	158,951
	548,827	278,843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7)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841	43,532
一至三個月	41,374	34,169
三至六個月	25,943	7,691
六個月以上	9,822	1,186
	110,980	86,5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77,139,000港元(2015年：43,046,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41,374	34,169
三至六個月	25,943	7,691
六個月以上	9,822	1,186
	77,139	43,046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45,608	274,567
港元	3,219	4,276
	548,827	278,843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22 受限制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42,927	156,560

本集團9,390,000港元(2015年：7,162,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指就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另一筆33,537,000港元(2015年：149,398,000港元)指為集團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為0.35%至3.05%(2015年：年利率0.3%至0.35%)。受限制存款9,390,000港元(2015：156,56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6,681	219,468
銀行存款	222,272	229,668
	618,953	449,136

本集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4%、6.7%及0.4%(2015年：港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為0.2%和6.6%)，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28,198	239,017
人民幣	282,817	191,414
美元	7,938	18,705
	618,953	449,13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55,650,000港元(2015年：181,594,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6年	2015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於2016年5月24日發行新股份(註(i))	34,235,294	—
於12月31日	2,034,235,294	2,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20,342	20,000

註：

(i) 於2016年5月24日，以每股3.4港元配發及發行34,235,294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11,397,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0月，黎健文先生向本集團轉讓科偉的15%實益權益，而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63,041,000港元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3年6月30日，黎健文先生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4年6月30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該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可換股貸款的權益部份(附註26)。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

(c)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非流動	1,634,549	1,098,852
流動	276,837	321,043
總計	1,911,386	1,419,895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837	321,043
一至兩年	347,100	179,064
兩至五年	798,074	668,285
五年以上	489,375	251,503
	1,911,386	1,419,895

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無形資產(附註17)、銀行存款(附註22)及公司擔保(附註31)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有期貨款 — 有抵押	3.96–7.00	5.15-6.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即2017年3月22日)，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9港元。於2017年3月28日，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84港元。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即2017年3月22日)，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9港元。於2017年3月28日，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84港元。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貸款(續)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允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	385,688	71,970	457,658
推算利息費用	28,214	—	28,214
已支付利息	(5,967)	—	(5,967)
於2016年12月31日	407,935	71,970	479,905

由2016年4月28日(發放日)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可換股貸款獲轉換。於2017年4月12日，國際金融公司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465,012,000港元轉換為121,096,875股普通股。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5,333	37,3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4,476	49,6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03,976	411,361
	568,452	461,003
	713,785	498,303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7,672	34,192
一至兩個月	13,376	2,914
兩至三個月	2,720	3,187
三個月以上	10,708	9,349
	64,476	49,642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6,124	490,116
港元	7,661	8,187
	713,785	498,303

2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年：無)，合共32,548,000港元(2015年：無)。所宣派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即2017年3月22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34,235,294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披露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認購完成後合共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2017年4月12日，國際金融公司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465,012,000港元轉換為121,096,875股普通股(「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455,332,169股。因該認購及換股於釐定收取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完成，認購及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而本公司之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6港仙，按照本公司認購及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為2,455,332,169股)，合共39,285,000港元。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向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息(續)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1港仙(2015年：無)，合共22,377,000港元(2015年：無)。

29 業務合併

(a) 收購興義鴻大

於2016年1月26日，科維與兩個獨立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興義鴻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130,900,000港元)。興義鴻大於貴州省興義市根據一份BOT合同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31日大致完成，收購後興義鴻大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作出是項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可加強其在廣東省外對此等市場的地位。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代價：	
一 應付款項以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	126,810
轉讓代價總計	126,81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5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7)	221,729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265,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03
存貨	56
應收賬款	20,9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913)
借款	(207,43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28,41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8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興義鴻大(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28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興義鴻大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8,97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於付款日期相等於49,105,000港元)，由向興義鴻大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35,000港元抵銷。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20,927,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20,927,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興義鴻大於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所貢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為101,813,000港元。同期興義鴻大亦貢獻利潤16,388,000港元。

假設興義鴻大於2016年1月1日起綜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1,677,179,000港元及利潤402,291,000港元。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05	559,847
BOT建設成本	641,024	666,023
	687,329	1,225,87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658	211,338
BOT建設成本	825,280	136,887
	1,153,938	348,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4	6,6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53	7,617
五年後	143	–
	9,580	14,227

31 財務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1,160,291,000港元(2015年：596,609,000港元)(附註25)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東莞粵星」)

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之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東莞粵星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2,105,000港元(2015年：1,021,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9,497	22,08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72	345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56	2,021
小計	20,925	24,449
購股權開支(附註24(c))	—	3,889
總計	20,925	28,338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合稱「粵財合作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一)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二)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三)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
- (ii) 在2017年2月，本公司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8,1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
- (iii)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授予廣東省信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
- (iv)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3.84港元。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已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55,332,169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68,666	2,042,494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	391
受限制存款	33,5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400	248,464
	391,094	248,855
總資產	2,859,760	2,291,3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342	20,000
股份溢價(附註a)	1,195,835	1,084,780
其他儲備(附註a)	1,133,329	1,061,359
保留盈利(附註a)	97,242	109,840
總權益	2,446,748	2,275,9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407,93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62	3,4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15	11,914
	5,077	15,370
總負債	413,012	15,370
總權益及負債	2,859,760	2,291,349
流動資產淨值	386,017	233,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4,683	2,275,97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7年3月22日獲董事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	–	(28,672)	2,111,6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4(c))	–	–	5,834	–	–	5,834
年內利潤	–	–	–	–	138,512	138,512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5,834	–	109,840	2,255,979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5,834	–	109,840	2,255,979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附註24(a))	111,055	–	–	–	–	111,055
收到可換股貸款(附註26)	–	–	–	71,970	–	71,970
派發中期股息(附註28)	–	–	–	–	(22,377)	(22,377)
年內利潤	–	–	–	–	9,779	9,77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195,835	1,055,525	5,834	71,970	97,242	2,426,406

附註(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2014年完成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之差額。

財務概況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088,641	3,664,772	2,201,062	851,322	849,418
流動資產	972,263	803,145	1,566,354	389,276	139,282
總資產	6,060,904	4,467,917	3,767,416	1,240,598	988,700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723,043	2,334,401	2,417,964	761,800	228,853
非流動負債	2,479,209	1,348,289	881,939	324,464	367,066
流動負債	858,652	785,227	467,513	154,334	392,781
總負債	3,337,861	2,133,516	1,349,452	478,798	759,847
總權益及負債	6,060,904	4,467,917	3,767,416	1,240,598	988,700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1,653,552	1,184,536	793,967	390,173	387,134
銷售成本	(1,064,263)	(745,212)	(451,646)	(187,537)	(180,367)
毛利	589,289	439,324	342,321	202,636	206,7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2,904)	(111,646)	(96,723)	(41,739)	(35,147)
其他收入	82,593	49,158	51,467	14,039	13,69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626)	4,325	381	(725)	(808)
經營利潤	547,352	381,161	297,446	174,211	184,510
利息收入	4,426	11,897	5,525	908	264
利息費用	(88,905)	(63,271)	(67,334)	(26,769)	(31,83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873	329,787	235,637	148,350	152,935
所得稅費用	(62,855)	(40,892)	(27,278)	(17,381)	(26,395)
年內利潤	400,018	288,895	208,359	130,969	126,5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018	272,001	191,038	130,969	126,540
非控制性權益	—	16,894	17,321	—	—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註)	19.8	13.6	12.7	8.7	8.4
— 攤薄	19.8	13.6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委任)
呂定昌先生
黎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2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內，並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nfo@canvest.com.hk
電話： (852) 2668 6596
傳真： (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公司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	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淨日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如欲合符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最後股份過戶日期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通訊派發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年報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年報內容。

辭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諮詢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天翠	天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對手方	中山廣業及4名中山廣業的關連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報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出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

辭彙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 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惠能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廣業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